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簡字第70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蘇純玉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純玉及其餘姓名不詳被告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經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屏東縣○○市○○段○○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65，及同段2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20/88000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又上開土地面積分別為480、880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1,500元，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資料可稽，是上開土地之價額應核定為206,069元（計算式： $21,500 \times 480 \times 1/65 + 21,500 \times 880 \times 220/88000 = 206,06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較原告對被告蘇純玉之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8月26日之金額49,327元（含本金、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為高，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32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然原告起訴時業已繳納完畢，即無庸補繳，先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在民事起訴狀記載全部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1 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  
02 內，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全部被告之戶籍謄本（記事欄  
03 勿省略），補正全部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逾期未補正，即  
04 駁回原告之訴。另本院已調取本件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資  
05 料在卷，附此敘明。

06 三、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洪甄廷